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5939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奥林米多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03号1809室之三

代理机构 北京绿色通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